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2021年5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落实函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声明事项	4
目 录	6
正 文	7
问题 1.	7
问题 2.	10
问题 3.	25
问题 4.	43

正 文

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不认定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认定华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单一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1 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简称“《审核问答》”）之问答 9，“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华夏投资	170,509,341	34.1019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41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0975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0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00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660
7	昊蕴投资	19,389,500	3.8779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362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24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00
11	前海淮泽	3,380,000	0.6760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3	黎新	720,000	0.144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与第二大股东苏庆灿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270,6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05%；同时，苏庆灿通过华夏投资控制发行人 170,509,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10%，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发行人 68.16%的股份。此外，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苏庆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决定作用，因此认定苏庆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和发行人公司运作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并将苏庆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二）尽管未将华夏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但已经比照控股股东，对华夏投资在发行上市时以及上市后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未认定华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二、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是否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内部制度以及三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查阅了控股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问答；
- 3、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业务；
- 4、网络核查华夏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问题 2. 关于冠名权。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以高校附属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别补充披露高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以高校名称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合法合规性；厦门大学关于对外授权其名称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内部管理限制；分别披露历史上厦门大学向其自身控制的企业以及第三方企业授权使用其名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企业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冠名的背景，是否支付对价，期限，合法合规性；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使用“厦门大学”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可长期使用；

（2）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对外进行市场宣传的方式，以何种品牌、名称进行市场宣传，经营场所以何品牌、名称进行公示，与患者间诊疗协议、挂号及通知等文件以何品牌、名称落款；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补充披露取得高校冠名权对厦门眼科中心业务的重要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厦门眼科中心是否依赖于该高校冠名以开拓市场、吸引客户、维持品牌知名度，若失去该高校冠名权是否对该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及失去高校冠名权的影响及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别补充披露高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以高校名称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合法合规性；厦门大学关于对外授权其名称的相关

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内部管理限制；分别披露历史上厦门大学向其自身控制的企业以及第三方企业授权使用其名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企业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冠名的背景，是否支付对价，期限，合法合规性；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使用“厦门大学”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可长期使用

（一）高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以高校名称作为其名称的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第十八条，“高校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高校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二）厦门大学关于对外授权其名称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内部管理限制

根据厦门大学于2020年12月18日印发的《厦门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第6条及第9条，使用厦门大学校名、校标应当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经许可使用校名、校标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学校签订相关使用协议。上述管理办法并未明确要求该管理办法发布前使用校名、校标且仍在合同合作有效期内的情况需要重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厦门大学会议纪要（厦大办纪要[2006]10号），2006年5月，厦门大学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接受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非隶属附属医院。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于2006年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且厦门眼科中心已与厦门大学就此签署合作协议，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已启动。根据厦门大学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拟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5年，协议期满前3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

（三）历史上厦门大学向其自身控制的企业以及第三方企业授权使用其名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企业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冠名的背景，是否支付对价，期限，合法合规性

根据厦门大学官网披露信息及网络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厦门大学授权使用“厦门大学”字样的附属组织、单位及直接投资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附属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	冠名背景	厦门大学内外部审批程序
1	厦门眼科中心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系由公司全资控股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	已经获得卫生部门批准并复审合格，获得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
2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3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系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首家附属医院，承担厦门大学医学院的多项临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也是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4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系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5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系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共同出资建设，由厦门大学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唯一的直属附属医院	2016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复函同意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作为厦门大学的直属附属医院；2017 年 2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与厦门大学正式签订《合作建设（共建）运营“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协议书》
6	厦门大学附属成功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7	厦门大学附属	三级甲等医院，由福	厦门大学非直属附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

	福州第二医院	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属医院	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8	厦门大学附属东南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系军队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9	厦门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0	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1	厦门大学附属科技中学	公立中学，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联合创办的公办特色学校	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已就冠名事项签署协议，并经厦门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其学校名称
12	厦门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公立中学，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与厦门市教育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合作协议，正式授牌学校成立了厦门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3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公立小学，系由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厦门大学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创办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4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公立中学学，系由招商局漳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厦门大学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创办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5	厦门大学附属演武小学	公立小学，系由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社会捐助和厦门大学等方面联合办学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6	厦门大学附属音乐学校	音乐特色学校及中等音乐学校，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7	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大学持股 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投资投资运营平台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18	厦门大学国际	厦门大学直属会议服	厦门大学下属的学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

	学术交流中心 有限公司	务与保障机构，厦门 大学持股 100%	校会议服务保障机 构	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19	厦门大学电子 出版社有限责 任公司	主要负责厦门大学出 版社，厦门大学持股 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出 版社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 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据此，包括厦门眼科中心在内的上述主体冠名情况均已在厦门大学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经查询上述主体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披露厦门大学冠名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及冠名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案例，除厦门眼科中心存在高校冠名情况外，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亦存在高校冠名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经网络查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亦存在高校冠名情况。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对应的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对应的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暨南大学附属广州爱尔眼科医院”、“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深圳爱尔眼科医院对应的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暨南大学附属深圳爱尔眼科医院”、“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对应的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暨南大学附属东莞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对应的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蜀山院区”、“合肥爱尔眼科医院”。上述主体均不存在相关高校参股的情形，与厦门眼科中心情况类似。经实地走访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其在医院牌匾、病历、服务手册、宣传栏等文件中存在使用“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的情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上述主体是否有就高校冠名事项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均系其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上述子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医院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占比 (%)
----	------	------	--------------	-------	-------------	-----------

1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	48,482.97	4.07	14,167.99	8.22
2	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附属广州爱尔眼科医院/广州爱尔眼科医院	21,619.46	1.81%	4,532.67	2.63
3	深圳爱尔眼科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深圳爱尔眼科医院/深圳爱尔眼科医院	24,053.55	2.02	4,986.19	2.89
4	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附属东莞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19,220.57	1.61	5,358.83	3.11
5	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蜀山院区/合肥爱尔眼科医院	2020 年年报未披露			

除厦门眼科中心、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非高校持股但拥有高校冠名的情况外，其他非高校持股的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存在类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公开渠道）	工商名称
1	东莞东华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东华医院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2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前名字为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九龙医院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4	温州康宁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5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延安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
6	南京明基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明基医院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7	南京同仁医院/东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使用“厦门大学”作为其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可长期使用

1、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使用“厦门大学”作为其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

2006年6月7日，厦门大学为了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医学专门人才和加强临床科研工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了加强学科建设、提高学术人才和医疗技术水平，双方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成为厦门大学的无行政隶属关系的附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第二名称；协议期限为5年（2006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7日）。

2007年1月19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1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的复函》：“为加强我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医学教育质量，以适应医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厅组成厦大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评估专家组，对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了评估”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医院，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

2007年6月4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52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名称变更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的第一名称。

2009年4月6日，厦门大学和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大学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第一名称，用于开展临床医疗、教学和科研与学术交流等活动；补充协议期限5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计算）。

2016年10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协议，约定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的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训基地，承担厦门大学有关临床教学工作、担任指导研究生工作及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协议有效期为5年，协议期满前3个月，由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双方确认2006年6月7日签署的《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及2009年4月6日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书》到期后至该协议生效前双方的合作无任何异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相关协议，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并为厦门大学提供临床教学、科学研究等支持；而厦门大学授权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因此，在厦门大学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厦门眼科中心在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及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未规定附属医院名称中的高校需持有该医院的股份，亦未规定营利性医院不能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

此外，根据福建省非直属医院每四年进行重新评审的动态管理制度，2018年12月14日，福建省卫健委、福建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公布2018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确认“经组织专家对各高等医学院校申报新增及需要复审的非直属附属医院进行评审及教学医院评审材料审查，现将认定新增的2家非直属附属医院和24家教学医院、复审合格的3家非直属附属医院和13家教学医院予以公布”。其中，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复审合格，有效期4年。

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前述拟签署的合作协议拟约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不得用于工商登记。2021年6月7日，厦门眼科中心股东作出决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厦门眼科中心名称由“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6月8日，厦门眼科中心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并完成税务登记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厦门眼科中心登记有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1）医疗机构的命名要求主要规定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其名称核准、登记单位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医疗机构的名称由

识别名称和通用名称依次组成。医疗机构的通用名称为：医院、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疗养院、妇幼保健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卫生室、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防治院、防治所、防治站、护理院、护理站、中心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或者认可的其他名称。医疗机构可以下列名称作为识别名称：地名、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医学学科名称、医学专业和专科名称、诊疗科目名称和核准机关批准使用的名称”。（2）公司制的工商企业的命名要求主要规定在《公司法》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其名称核准、登记单位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法》第八条，“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前述法规并未要求工商登记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此外，根据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系由我委主管并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登记号为42660991-335020016A5122，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依法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申请及变更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行业规定核准，工商登记名称申请及变更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行业规定核准。目前国家未规定工商登记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此外，根据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前述等存在高校冠名情形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工商名称和医院名称相关情况，若同时拥有两个医疗机构名称，工商登记名称可与跟其中一项医院名称一致。而厦门眼科中心工商登记名称“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仍与其医疗机构名称之一“厦门眼科中心”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确认，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

上述协议将继续约定：（1）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厦门大学医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相关任务；（2）厦门大学授权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3）允许厦门眼科中心在开展医疗、教学、科研与学术交流时使用该名称。鉴于厦门大学尚未完成用印流程，相关协议的表述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是厦门大学 and 厦门眼科中心在资源互补、合作共进的基础上，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确认，具备合理性，已经获得卫生部门批准并经其复审合格，且已获得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仍在有效期内，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仍可在其名称中使用名称为“厦门大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眼科中心企业名称已修改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与厦门大学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鉴于厦门大学尚未完成用印流程，相关协议的表述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因此，在厦门大学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厦门眼科中心在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及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使用“厦门大学”作为其名称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

根据厦门大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的《厦门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第 6 条及第 9 条，使用厦门大学校名、校标应当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经许可使用校名、校标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学校签订相关使用协议。上述管理办法并未明确要求该管理办法发布前使用校名、校标且仍在合同合作有效期内的情况需要重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厦门大学会议纪要（厦大办纪要[2006]10 号），2006 年 5 月，厦门大学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接受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非隶属附属医院。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于 2006 年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且厦门眼科中心已与厦门大学就此签署合作协议，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协议，协议双方并未约定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时需直接向厦门大学支付对价，但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亦作为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承担了教学、科研等相关义务，也为厦门大学眼科医学专业的科研、教学提供了相关资金、技术、专业人员支持。同时，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为厦门大学的眼科医学学科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系双方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承诺：如未来厦门大学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进一步直接支付一定的冠名使用费，本公司将与厦门大学积极协商，并愿意在合理对价范围内支付冠名使用费。据此，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名称时未直接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名称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时未直接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承诺：如未来厦门大学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缴纳冠名使用费，本公司将与厦门大学积极协商，并愿意在合理对价范围内支付冠名使用费。

二、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对外进行市场宣传的方式，以何种品牌、名称进行市场宣传，经营场所以何品牌、名称进行公示，与患者间诊疗协议、挂号及通知等文件以何品牌、名称落款；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补充披露取得高校冠名权对厦门眼科中心业务的重要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厦门眼科中心是否依赖于该高校冠名以开拓市场、吸引客户、维持品牌知名度，若失去该高校冠名权是否对该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客户，主要包括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等，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市场宣传，经营场所亦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展示。在向患者展示的病历档案、费用清单、挂号通知等文件中，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展示。经核查，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亦使用“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的名称。

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福建省眼表与角膜病重点实验室。厦门眼科中心在眼科诊疗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服务体系和诊疗实力：厦门眼科中心已建立覆盖八个亚专科及医学视光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学科建设科学、合理，各学科专家团队强大。厦门眼科中心组建一支覆盖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的专家团队，汇聚了黎晓新、赵堪兴、葛坚、刘祖国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并拥有一支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队伍，具有高水平坚实的眼科临床诊疗技术实力。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内率先应用飞秒超乳白内障术、第一代和第二代角膜交联技术、飞秒辅助角膜移植技术的眼科医院，并在国内率先引进美国爱尔康公司 3D 手术显微镜和 Constellation 玻切超乳一体机，德国蔡司术中 OCT 显微镜和全飞秒 VisuMax、德国 AMARIS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iFS 第五代飞秒激光系统、美国 RetCam 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等先进的眼科诊疗设备。厦门眼科中心推动了前沿的眼科诊疗技术在国内的应用，持续、及时地为患者提供国际前沿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

与此同时，厦门眼科中心通过远程门诊系统和远程会诊系统，搭建全国疑难眼病会诊平台，为集团所有下属医疗机构提供临床指导和技术支持，同时，根据国家卫健委医疗联合体管理要求，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逐步实现医联体网格化管理，通过医联体为全国各地的其他医院提供疑难眼病的会诊支持。其中以黎晓新教授领衔的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和以赵堪兴教授领衔的小儿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已成为国内疑难眼病会诊的知名平台。

2、学术影响力：在临床诊疗与医学研究的协同上，厦门眼科中心依托于临床诊疗案例的积累开展科研工作，带动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在国内及国际眼科界具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力。厦门眼科中心是公司科研课题、科研论文等学术成果的主要产出地，在我国著名的眼底病专家、博士生导师、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黎晓新教授的领导下，致力于我国重要致盲眼病的临床与转化医学研究，形成以转化型医学为基础的视觉损伤与修复的视觉科学研究和以临床解决疑难或争议性问题为中心的临床研究基地。

3、医疗服务能力：作为国内疑难眼病诊治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主要业务指标在全国民营单体眼科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屈光、白内障复明手术量、角膜移植手术量位居全国民营医院前列，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发布的全国眼科专科医院排行榜中排名前列，2016 年获评全国医院后勤管理创新先进单位，2016 年至 2017 年连续两年荣获国家“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2020 年，厦门眼科中心获得了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评选的“医疗服务能力五星级”和“信用评价 AAA 级”。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科研及诊疗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依靠多年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客观上对其开拓市场、吸引客户、建立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亦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的情况。此外，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根据厦门大学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拟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厦门眼科中心可以在上述期间内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医院的名称。

厦门眼科中心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主要在日常经营、进行科研、学术交流合作等情况下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而在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接医保、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申请专利、域名、商标权等情况下，则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名称。2021 年 6 月 8 日，厦门眼科中心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并完成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后续将相应变更其采购合同、社保公积金、专利、域名、商标权等事务管理中使用的主体名称。根据前述存在高校冠名情形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工商名称和医院名称相关情况，若同时拥有两个医疗机构名称，工商登记名称可与其中一项医院名称一致。而厦门眼科中心工商登记名称“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仍与其医疗机构名称之一“厦门眼科中心”保持一致。因此，上述工商登记名称变更的情形，预计对厦门眼科中心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在业务开展上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依靠多年

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对厦门眼科中心使用高校冠名相关事宜的重要性影响及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提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

2、查询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了厦门大学会议纪要（厦大办纪要[2006]10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的复函》、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52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变更名称的批复》，以及2018年12月14日福建省卫健委、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18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4、查阅了《厦门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网络检索厦门大学官网公告的附属机构名单及其他冠名企业情况及厦门大学直接投资的企业名单，并进一步通过检索该等主体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及被授权使用“厦门大学”字样的情况，网络检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名称及医疗机构名称使用相关情况，并检索了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等官网。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开展业务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于合作协议签署相关事宜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高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以高校名称作为其名称需符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2、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已签署相关授权合作协议，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截根据发行人确认，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前述拟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厦门眼科中心可继续在法律法规和协议条款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医疗、临床教学、科研与学术交流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上述协议可能会约定厦门眼科中心需向厦门大学直接支付一定合作相关费用。鉴于厦门大学尚未完成用印流程，相关协议的表述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3、除厦门眼科中心存在高校冠名情况外，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亦存在高校冠名的情况。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等主体存在高校冠名情况。厦门大学存在授权使用“厦门大学”字样的附属组织、单位及直接投资企业的冠名情况，包括厦门眼科中心在内，上述情况均已在厦门大学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经查询上述主体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披露厦门大学冠名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及冠名期限。

4、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并未约定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时需直接向厦门大学支付对价，但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亦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为厦门大学承担了教学、科研等相关义务，也为厦门

大学眼科医学专业的科研、教学提供了相关资金、技术、专业人员支持。同时，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为厦门大学的眼科医学学科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系双方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承诺：如未来厦门大学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缴纳冠名使用费，本公司将与厦门大学积极协商，并愿意在合理对价范围内支付冠名使用费。

5、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已经厦门大学授权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合法合规。此外，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为厦门大学的眼科医学学科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系双方共赢的合作关系。目前国家未规定工商登记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且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亦存在类似情况。厦门眼科中心工商登记名称“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仍与其医疗机构名称之一“厦门眼科中心”保持一致。上述情形不影响厦门眼科中心正常运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在医学教学、临床医疗、科研等方面合作良好，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科研和教学基地。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前述拟签署的新合作协议拟约定协议期限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厦门眼科中心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名称。

7、厦门眼科中心在业务开展上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依靠多年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的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对厦门眼科中心使用高校冠名的的重要性影响及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提示。

问题 3. 关于子公司及医院业务合规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与当地公立医院合作开展业务、设立子公司或医院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及与公立医院合作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及医院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及措施，是否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

暂停营业的风险，是否面临要求公立医院对外转让其所持子公司、医院资产股份的行政整改；若出现上述处罚或行政整改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就上述风险出具完整有效的补偿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及与公立医院合作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及医院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及措施，是否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是否面临要求公立医院对外转让其所持子公司、医院资产股份的行政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福州二院的合作已终止；发行人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发行人与当地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合作取得的批准或许可

1、福州眼科

2010年12月14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因福州市第二医院已被确定为福州市医疗改革试点医院，为推进福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就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相关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

2011年5月25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2011]112号），“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2、镇江康复

2013年7月29日，江苏康复医疗集团、镇江一院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

了约定。

2016年2月23日，镇江一院出具《关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对外投资合作的请示》，“根据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为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医疗成本，医院拟定对外投资。医院与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2017年3月，镇江市人民政府同意相关对外投资合作。

镇江康复已于2014年5月取得镇江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2019年5月取得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徐州复兴

2014年6月，华夏眼科与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信美誉”）以现金投入方式投入6,000万元，将徐州复兴建成为江苏乃至全国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专科齐全、管理服务优良的国家三级眼科医院，成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的成功范例，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提供借鉴，满足徐州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投资用于购买设备、房屋设计、装修等。徐医附三院提供办医场所。协议期间，徐医附三院原眼科医护人员可以加入徐州复兴工作。

2014年6月11日，徐州复兴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上海和平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2002年10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上海和平原股东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向其控股

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号）：“根据现业务状况以及公司股东现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平眼科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1日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现股东均放弃新增资本有限购买权，从现股东外择优选择投资者认缴公司本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使和平眼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和平眼科注册资本为：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2.5%；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占注册资本的6.25%；吴迺川占注册资本的1.25%；韩丽荣占注册资本的1.25%；朱莉占注册资本的2.50%；夏风华占注册资本的1.25%；新投资方占注册资本的75%。”

2010年11月1日，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投集团（2010）28号）：“你司《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司提出的上海和平眼科医院增资方案。”

2010年11月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592062号）：“经评估，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0,500,000元，”该份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0）第02号）。

2013年9月29日，上海和平取得了虹口区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年3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规定：“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健康促进法实施（即2020年6月1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

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发生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均在健康促进法实施前已存在；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

（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是否面临要求公立医院对外转让其所持子公司、医院资产股份的行政整改

1、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的相关整改通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作医院的整改通知的主要接收主体为合作的公立医院，整改通知如下：

（1）福州眼科：发行人与福州市第二医院的合作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

（2）徐州复兴：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下达《关于对政府督查室交办单[2020]616 号责成整改的通知》，要求：1、徐医附三院变更其机构许可性质为非营利性（政府办）；2、徐州复兴变更其单位设置人；3、两家机构终止其合作协议，徐医附三院编制内 4 位眼科执业医师变更其执业地点回原单位，双方作好善后工作。

（3）镇江康复：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镇江一院下达《关于纠正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镇江一院与合作方积极协商的基础上，向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具体整改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4）上海和平：上海和平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于公立医院参股事项的整改意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眼科涉及发行人与福州市第二医院合作的情形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徐州复兴不涉及合作公立医院徐医附三院持股的情形，且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收到的整改通知中亦未要求徐州复兴或徐医附三院处置其资产股权；镇江康复和上

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镇江一院收到的整改通知中未对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的处置进行明确，但仍不能排除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最终批复的整改方案会要求其进行股权处置的可能性；上海和平尚未收到整改通知。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合作办医事宜遭受行政处罚、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较低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含：（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包含吊销执照以及责令停产停业，但不包含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申 4718 号《行政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与行政处罚概念有别。行政处罚是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定程序所给予的法律制裁；而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对违法行为人发出的一种作为命令。其次，两者性质、内容不同。行政处罚是法律制裁，是对违法行为人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的限制和剥夺，是对违法行为人精神和声誉造成损害的惩戒；而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其本身并不是制裁，只是要求违法行为人履行法定义务，停止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后果，恢复原状。第三，两者的规制角度不同。行政处罚是从惩戒的角度，对行政相对人科处新的义务，以告诫违法行为人不得再违法，否则将受罚；而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则是命令违法行为人履行既有的法定义务，纠正违法，恢复原状。综上，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与行政处罚不相同的一种行政行为。

健康促进法实施（即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发生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均在健康促进法实施前已存在；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或如何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发行人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则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存在的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行为均已履行相关的批准或许可，均发生在健康促进法实施前，且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或如何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健康促进法实施前的历史有关公立医院与发行人合作投资营利性医院的行为的处理应当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眼科已终止合作办医事宜，镇江复兴以及徐州复兴合作的公立医院已收到整改通知，上海和平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于公立医院参股事项的整改意见。整改通知的接收主体主要为公立医院。限期整改虽属行政行为，但不属于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眼科涉及发行人与福州市第二医院合作的情形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徐州复兴不涉及合作公立医院徐医附三院持股的情形，且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收到的整改通知中亦未要求徐州复兴或徐医附三院处置其资产股权；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镇江一院收到的整改通知中未对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的处置进行明确，上海和平尚未收到整改通知。同时，公司已出具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

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在相关主体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较低。如因整改事宜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二、若出现上述处罚或行政整改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福州眼科

2010年12月14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

截至2020年8月1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经福州市第二医院眼科主任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员工花名册以及劳动合同，自合作终止后，除王峥以及合作期间已离职的一名医师外，其他合作医师均已不在福州眼科多点执业。经核查王峥的执业证书，王峥执业地点已变更至福州眼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州眼科仍有64名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

2020年12月11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88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福州眼科2020年7月-1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其2019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9	1,449.21	1,503.04	965.95	1,110.91	1,123.40	1,230.26
2020	1,562.28	1,678.47	1,314.04	1,299.61	1,317.89	1,284.67

注：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据此，在与公立医院合作终止后，福州眼科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合作时同期相比不存在下降的趋势。

综上，发行人与福州二院的合作终止后，福州眼科业务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

变化。

（二）镇江康复

2013年7月29日，镇江一院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华夏眼科与镇江一院共同出资设立镇江康复，其中华夏眼科持股58%，镇江一院持股42%，镇江一院提供经营场所。协议期间，镇江一院的医生可由新设的镇江康复聘用，新设的镇江康复为营利性医院，独立法人，自负盈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一院仍持有镇江康复42%股权。

1、整改措施

2020年12月18日，镇江一院出具说明，承诺“本医院取得标的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2020年6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尚未要求本医院对持有标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医院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本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镇江一院下达《关于纠正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镇江一院与合作方积极协商的基础上，向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具体整改方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康复尚未收到经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的整改方案。

2、对镇江康复业务的影响

（1）镇江康复控制权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镇江康复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鉴于华夏眼科持有镇江康复53%股权，因此镇江康复章程的修改需取得华夏眼科的同意。

根据镇江康复章程条款第十七条对股权转让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一）须要有过半数以上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二）不同意转让的

股东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若不购买，视为同意转让。（三）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因华夏眼科持有镇江康复 53%的股权，故即便持有镇江康复 42%的股东变更为其他第三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股权的转让需取得华夏眼科的同意，且华夏眼科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其仍具有对镇江康复的控制权。

镇江康复章程中规定，镇江康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 3 人由华夏眼科；董事长 1 人，由华夏眼科委派。医院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由 5 人组成，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由华夏眼科委派；院长 1 人，由镇江一院委派，财务负责人由镇江一院委派，其余人士由董事会决定，并根据医院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任何费用支出均由总经理及院长联签方能支付。故即便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股权转让给了其他第三方，华夏眼科仍然拥有董事会 3/5 的席位，且拥有委派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权利，镇江康复的经营决策及日常支出管理依旧受到华夏眼科的管控，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康复章程的修改需取得华夏眼科的同意，且镇江医院股权转让需取得华夏眼科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华夏眼科具有优先购买权。即便后续镇江一院处置其持有的镇江康复的 42%的股权，华夏眼科仍拥有镇江康复董事会 3/5 的席位，且拥有委派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权利，镇江康复的经营决策及日常支出管理依旧受到华夏眼科的管控，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2）镇江康复经营场所

根据镇江一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镇江康复签署的《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确认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康复每年支付给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20 万元费用。其中，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300 平方米的租赁面积，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其经营使用的场所，镇江康复已与镇江一院签订独立于《合作协议》的租赁协议。

根据镇江康复说明，鉴于镇江康复尚未收到经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的

整改方案，如后续整改方案要求镇江康复停止使用镇江医院的场地，则镇江康复会综合考虑整改期限并尽快完成搬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镇江一院下达《关于纠正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事宜未对镇江康复使用镇江一院的经营场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镇江康复医务人员

根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发薪人员花名册》《公立医院合作医师情况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镇江康复有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医师8名（不包括镇江一院派驻的医生），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另外，镇江康复有12名医师为镇江一院在编人员（其第一执业地点为镇江康复）。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镇江康复有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的护士、药师、验光员等其他医务人员41名，不存在镇江一院的在编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本次镇江康复整改事宜涉及镇江康复医务人员执业地点调整至镇江一院，发行人将积极督促与前述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并办理多点执业手续或在当地招聘医务人员。此外，鉴于发行人拥有一批优秀且具有影响力的眼科专家等医务人员队伍，发行人可从集团总部及其他分子公司抽调人员，以确保镇江康复医务人员正常业务经营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眼科就镇江康复医务人员变更的潜在风险提出解决措施，该措施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

（4）镇江康复医疗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镇江康复确认并经核查《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镇江康复现有主要眼科医疗设备均属自有设备，镇江康复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5）镇江康复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康复持有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30183753332111119A5122”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5月13日至2034年5月12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江康复章程的修改需取得华夏眼科的同意，且镇江医院股权转让需取得华夏眼科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华夏眼科具有优先购买权。即便后续镇江一院处置其持有的镇江康复的 42% 的股权，华夏眼科仍拥有镇江康复董事会 3/5 的席位，且拥有委派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权利，镇江康复的经营决策及日常支出管理依旧受到华夏眼科的管控，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就其经营使用的场所，镇江康复已与镇江一院签订独立于《合作协议》的租赁协议；华夏眼科已就镇江康复医务人员变更的潜在风险提出解决措施，该措施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镇江康复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镇江康复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镇江一院持有镇江康复股权的后续整改事宜对镇江康复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三）徐州复兴

根据《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以及徐州复兴公司章程，华夏眼科与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信美誉”）以现金投入方式投入 6,000 万元，将徐州复兴建成为江苏乃至全国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专科齐全、管理服务优良的国家三级眼科医院，成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的成功范例，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提供借鉴，满足徐州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投资用于购买设备、房屋设计、装修等。徐医附三院提供办医场所。协议期间，徐医附三院原眼科医护人员可以加入徐州复兴工作。收益及费用结算方面，签订之日起第一个合作年度，徐州复兴支付给徐医附三院 60 万元作为保底收益；自第二个合作年度起，徐州复兴支付 120 万元作为徐医附三院保底收益，另外根据约定的合作收入比例提取收益：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5,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4%；年医疗总收入数 8,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6.5%；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10%。新设徐州复兴为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由华夏眼科及嘉信美誉进行管理，投资购买先进设备等。

1、整改措施

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下达《关于对政府督查室交办单[2020]616 号责成整改的通知》，要求：1、徐医附三院变更其机构许可性质为非营利性（政府办）；2、徐州复兴变更其单位设置人；

3、两家机构终止其合作协议，徐医附三院编制内 4 位眼科执业医师变更其执业地点回原单位，双方作好善后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复兴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复兴的单位设置人已完成变更；徐医附三院编制的 3 位眼科执业医生已变更其执业地点回原单位，并在徐州复兴办理多点执业备案；1 位医生已与徐州复兴签订入职文件。

2、对业务的影响

（1）徐州复兴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医附三院不存在持有徐州复兴股权的情形。解除合作不影响发行人对徐州复兴的控制权。

（2）徐州复兴经营场所

根据《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徐州复兴办医场所系徐医附三院提供。因目前整改方案要求终止合作协议，徐州复兴办医场所亦可能涉及变更。根据徐州复兴以及徐医附三院说明，徐州复兴将尽快完成搬迁工作；徐医附三院同意在新址具有搬迁条件之前，徐州复兴可继续使用徐医附三院场地，但最迟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徐州复兴医务人员

根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发薪人员花名册》《公立医院合作医师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复兴有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的医师 9 名（不包括徐医附三院派驻的合作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医附三院 3 位眼科执业医生已变更其执业地点回原单位，并办理在徐州复兴办理多点执业备案；1 名眼科执业医生已与徐州复兴签订入职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复兴护士、药师、验光师等 43 位其他医务人员均与徐州复兴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不存在徐医附三院护士、药师、验光员在徐州复兴兼职的情况。据此，整改事宜不会对徐州复兴医务人员配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徐州复兴医疗设备

经核查《固定资产清单》并经发行人、徐州复兴确认，徐州复兴现有主要眼

科医疗设备均系其自行采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复兴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5）徐州复兴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复兴持有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30229167-532030317A512”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复兴不存在公立医院持股的情况；徐州复兴办医场所系徐医附三院提供。因目前整改方案要求终止合作协议，徐州复兴办医场所亦可能涉及变更。根据徐州复兴以及徐医附三院的说明，徐州复兴将尽快完成搬迁工作；徐医附三院同意在新址具有搬迁条件之前，徐州复兴可继续使用徐医附三院场地，但最迟不得超过2022年12月31日；整改后徐州复兴目前医务人员配置未发生重大变化；徐州复兴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徐州复兴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后续合作协议的解除对徐州复兴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四）上海和平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2002年10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年12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6.25%股权，发行人持有上海和平90.625%股权。

1、整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和平未收到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就公

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事宜出具的整改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和平未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

经访谈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对持有的上海和平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其不再持有上海和平的股权，则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股权作出妥善安排。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没有为上海和平的管理、经营场所设置、医师配置、合作科室、设备、对外宣传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与上海和平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上均是独立的，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允许该单位的医生在上海和平等多家医院进行多点执业。

2、对上海和平业务的影响

（1）上海和平控制权

根据上海和平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上海和平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由股东、公司职工担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并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表决权的同意才可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并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权的同意才可通过。

因华夏眼科持有上海和平 90.625%股权，故即便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华夏眼科持有股权仍然占上海和平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对公司的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及管理人员任命具有决定权，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依旧对上海和平具有绝对控制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眼科持有股权占上海和平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为上海和平的控股股东，即便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华夏眼科仍对上海和平具有绝对控制权。

（2）上海和平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和平向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其综合楼（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用于开设眼科医院及相关业务，

其经营场所独立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3）上海和平医务人员

根据上海和平《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发薪人员花名册》《公立医院合作医师情况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和平有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的医师42名，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另外，已在上海和平办理多点执业的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医生为11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和平护士、药师、验光师等其他医务人员均与上海和平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不存在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护士、药师、验光员在上海和平兼职的情况。上海和平医务人员配备不存在主要依赖合作公立医院医务人员的情形。

（4）上海和平医疗设备

经核查《固定资产清单》并经上海和平确认，上海和平现有主要眼科医疗设备均系其自行采购，上海和平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5）上海和平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和平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74423143431010919A5122”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和平未收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就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事宜出具的整改通知；上海和平未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眼科持有股权占上海和平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为上海和平的控股股东，即便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华夏眼科仍对上海和平具有绝对控制权；上海和平经营场所独立；上海和平医务人员配备不存在主要依赖合作公立医院医务人员的情形；上海和平对其使用的所有的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使用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眼科医疗设备的情况；上海和平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若后续主管要求对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参股上海和平的情形进行整改，对上海和平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此外，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总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11.57%、10.11%、9.85%，净利润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63%、3.91%、4.46%，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就上述风险出具完整有效的补偿承诺

发行人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则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验了《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福州市卫生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 2[2011]112 号）、江苏康复医疗集团与镇江一院以及厦门眼科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镇江一院出具的《关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对外投资合作的请示》、镇江市人民政府纪要文件、镇江康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以及徐医附三院签订的《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徐州复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海和平原股东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沪商投集团（2010）28号）、镇江一院与镇江康复签署的《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徐医附三院出具的《关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继续使用房产的说明》；

2、访谈了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了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5、查验了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纠正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政府督查室交办单[2020]616号责成整改的通知》；

6、查验了镇江康复、徐州复兴、上海和平的章程；

7、取得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发薪人员花名册》、《公立医院合作医师情况表》以及相关多点执业备案文件；

8、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及上海和平的固定资产清单；

9、取得了徐州复兴单位设置人变更的相关文件、相关医师入职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存在的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行为均已履行相关的批准或许可，均发生在健康促进法实施前，且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或如何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健康促进法实施前的历史有关公立医院与发行人合作投资营利性医院的行为的处理应当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眼科已终止合作办医事宜，镇江复兴以及徐州复兴合作的公立医院已收到整改的通知，上海和平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于公立医院参股事项的整改意见。整改通知的接收主体主要为公立医院。限期整改

虽属行政行为，但不属于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眼科涉及发行人与福州市第二医院合作的情形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徐州复兴不涉及合作公立医院徐医附三院持股的情形，且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收到的整改通知中亦未要求徐州复兴或徐医附三院处置其资产股权；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镇江一院收到的整改通知中虽未对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的处置进行明确，但仍不能排除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最终批复的整改方案会要求其进行股权处置的可能性；上海和平尚未收到整改通知。同时，公司已出具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在相关主体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较低。如因整改事宜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若出现上述行政整改对发行人业务及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则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问题 4. 关于“民办非企”改制捐款的会计处理。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披露“民办非企”改制捐款的捐赠

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是否系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发行人层面是否应当进行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披露“民办非企”改制捐款的捐赠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是否系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发行人层面是否应当进行会计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

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100%的出资份额，苏庆灿作为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87.74%出资份额，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实际捐赠主体为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

科中心（民非）注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层面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2、查询了民非改制的相关规定以及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层面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陈霞

2021 年 6 月 15 日